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安龙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附件 6、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 部分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盖章）	编制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084294999	电话：	0859-3442100
传真：		传真：	0859-3442100
邮编：	562409	邮编：	552402
地址：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 212 号	地址：	兴义市桔山镇民航村（花月六组安置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公众调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21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其他说明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 2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医院，非生产性企业，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量 20 张，设计门诊量 80~1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数量 20 张，实际门诊量 85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比例	9.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3.2	环保投资（万元）	18.6	比例	9.6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8、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无组织排放气体、污水处理站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及药房、各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医疗废物暂存间及药房、各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tr><td>1</td><td>氨（mg/m³）</td><td>1.0</td></tr><tr><td>2</td><td>硫化氢（mg/m³）</td><td>0.03</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顶效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岭河。标准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预处理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COD（mg/L）</td><td>250</td><td rowspan="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td></tr><tr><td>2</td><td>BOD₅（mg/L）</td><td>100</td></tr><tr><td>3</td><td>SS（mg/L）</td><td>60</td></tr><tr><td>4</td><td>NH₃-N（mg/L）</td><td>——</td></tr><tr><td>5</td><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td>5000</td></tr><tr><td>6</td><td>总氰化物</td><td>0.5</td></tr><tr><td>7</td><td>总铬</td><td>1.5</td></tr><tr><td>8</td><td>总银</td><td>0.5</td></tr><tr><td>9</td><td>PH</td><td>6-9</td></tr><tr><td>10</td><td>肠道致病菌</td><td>不得检出</td></tr><tr><td>11</td><td>肠道病毒</td><td>不得检出</td></tr><tr><td>12</td><td>动植物油（mg/L）</td><td>20</td></tr></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mg/L）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mg/L）	100	3	SS（mg/L）	60	4	NH ₃ -N（mg/L）	——	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6	总氰化物	0.5	7	总铬	1.5	8	总银	0.5	9	PH	6-9	10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11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12	动植物油（mg/L）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mg/L）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mg/L）	100																																																
	3	SS（mg/L）	60																																																
	4	NH ₃ -N（mg/L）	——																																																
	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6	总氰化物	0.5																																																	
7	总铬	1.5																																																	
8	总银	0.5																																																	
9	PH	6-9																																																	
10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11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12	动植物油（mg/L）	2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4	石油类 (mg/L)	20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LAS	0.5	
石油类	1	
TN	15	
TP	1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基本情况：

顶效镇卫生院为改扩建项目，位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 212 号，总投资 193.2 万元，规划病床位 20 床。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顶效镇卫生院原有业务楼两栋（其中业务楼三层 780m²，公共卫生楼四层 1720m²），职工宿舍（280m²）、食堂（24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4m²），生殖保健中心业务楼原属于顶效镇计生站，为了方便管理，同时方便顶效镇居民就诊需求，后合并为顶效镇卫生院（共三层 960m²）、配电房、化粪池、绿化等配套设施，开设得有预防接种门诊、生殖保健、妇产科、全科医疗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主要更换污水设备及根据现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新增部分附属设施。卫生院设立 20 张床位，平均每天门诊人数 80 人。

顶效镇卫生院两栋业务楼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开工建设，于 2006 年竣工竣工并进行试运营，2019 年 12 月根据目前环境防治规范，更换原有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新增部分附属设施，补办环评手续。卫生院职工定员 34 人，采用轮休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业务用房各楼层分布情况

名称	楼层	层高（m）	本层面积（m ² ）	备注
业务楼	一层	3.5	260	妇幼保健科、检查室、综合门诊、治疗室、口腔科、B 超心电图室、药房、收费室、妇科门诊、门诊输液大厅、卫生间。
	二层	3.5	260	中医馆（2 个）、病房（8 个）、卫生间
	三层	3.5	260	手术间（2 个）、资料室、病案室、后勤办公室
公共卫生楼	一层	3.5	430	库房、DR 操作室、DR 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体检室、处置室、冷链室、资料室、接种登记室、大厅、母婴温馨小屋、卫生间（2 个）
	二层	3.5	430	医生办公室、治疗室、抢救室、病房（5 个）、医师值班室、护士值班室、处置室、

				卫生间（2个）。
	三层	3.5	430	医生办公室、产科病房（4个）、待产室、分娩室、医护值班室、治疗室、健康档案室、微机室、卫生间（2个）
	四层	3.5	430	机房、医保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2个）、院办、慢病管理室、卫生监督协管室、财务出纳室、健康管理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2个）
生殖保健中心	一层	3.5	320	妇幼保健科、检查室、综合门诊、治疗室、B超心电图室、药房、妇科门诊、生殖保健、卫生间。
	一层	3.5	320	
	一层	3.5	320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20m³/d（更换）
医疗废物暂存间				4m²
职工食堂				240m²
职工宿舍				280m²
绿化面积				20m²

2、原料及辅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料及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医疗	年耗量	来源
医疗	医疗器具（纱布、手术器具）等	/	外购
医疗	医疗药品	/	外购
能耗	电	30000（kW·h）	市政供电网
水耗	水	20.024m³/d	自来水

3、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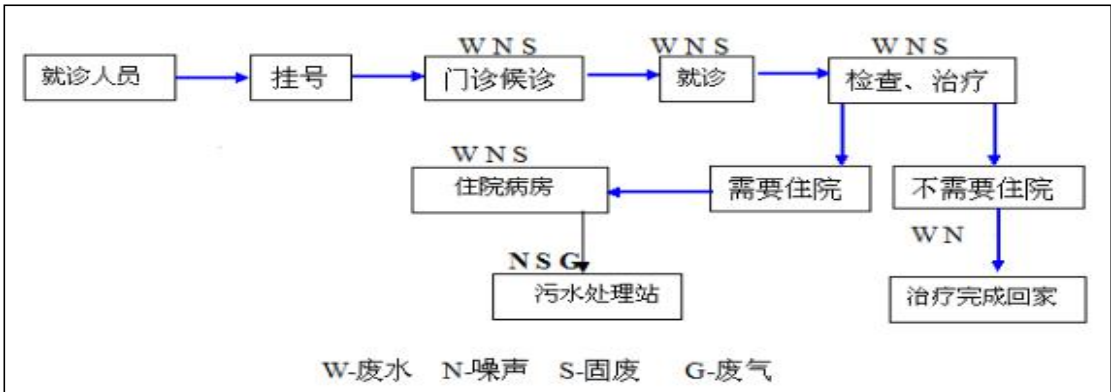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设锅炉、焚化炉，医疗器械消毒主要采用消毒设备消毒。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药房药物、试剂气味及食堂油烟。

(1) 药物及试剂气味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

(2) 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呈全密闭形式处理废水，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气体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暂存医疗废物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密封措施，配备空气消毒设备（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医疗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资质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2 天）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特殊医疗废水。项目特殊医疗废水（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分类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马岭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空调、人群活动的噪声、油烟净化器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等（不写具体噪声值）。

经采取以下措施：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密闭处理，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项目区布局合理；禁止大声喧哗，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区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职工、就诊病人与住院病人产生。

采取的措施：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开收集，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院内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并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与一般生活垃圾分开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对于医疗垃圾中的过期和报废药品及时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3）污水站产生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置后，与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辐射

辐射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X 光机）运行中产生的，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对环境辐射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项目生活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密封措施，配有空气消毒设备（如紫外线灯），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清运后消毒冲洗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不得排入外环境；若做不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设专人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日均用水量为 $20.024\text{m}^3/\text{d}$ ，日排水量为 $14.64\text{m}^3/\text{d}$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分类单独收集交由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本项目情况，医院所在地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化验室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项目南侧 5m 处顶效河水质造成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减小运营期噪声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通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禁止大声喧哗，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且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化验室、中医馆其他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与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药房药物及试剂气味等，废气排放量较小，且相关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的规定。

（2）本项目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放到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量分别为1.002t/a、0.146t/a，完全可纳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兴义市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详见附件2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0号）。

环评批复文件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4、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三、专家评估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建设可行。经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核实，项目未占生态红线，同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目的明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详见附件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气样采用质控样测定，控制结果见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10 项指标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均通过声校准计进行校核，以保证在监测时仪器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见表 5-2。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群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检测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代码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CODcr)	2001105	143 mg/L	142±8mg/L	0.70%	合格
氨氮(NH ₃ -N)	200594	1.32mg/L	1.30±0.06 mg/L	1.53%	合格
氨氮(NH ₃ -N)	200594	1.28mg/L	1.30±0.06mg/L	1.53%	合格

声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监测前声校准计校核结果见表 5-2：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 [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 度[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93.8	93.8	94.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SE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
		下风向 WS		
		下风向 WN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S-1、出口 S-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共 10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1 小时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LAeq、（昼间 Ld、夜间 Ln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2 监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182-4	0.001mg/m ³
氨（NH ₃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二	0.01mg/m ³
硫化氢（H ₂ S）	居住大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智能酸度计 PHS-3C ⁺	0.01pH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4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I 828-2017-	消解装置 KHCOD-8 COD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 1, 4-本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	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 MPN/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顶效镇卫生院运营期日均用水量为 20.024m³/d，年总用水量为 7308.76m³/a，日均排水量为 14.64m³/d，年排放水量为 6073.6m³/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1.002t/a、氨氮 0.146t/a。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接待量	实际生产	设计生产	工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	门诊（人/天）	85	100	85%
	住院部（人）	18	20	90%
2020 年 3 月 1 日	门诊（人/天）	80	100	80%
	住院部（人）	16	20	80%

2、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3）边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2 月 29 日 03 月 01 日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S-1	PH	无量纲	20.02.29	0.01	7.43	7.45	7.42	7.44	-	-	-
			20.03.01		7.40	7.42	7.41	7.43	-		-
	SS	mg/L	20.02.29	4	49	47	46	50	46.5	-	-
			20.03.01		48	52	51	50	50.2		-
	BOD ₅	mg/L	20.02.29	0.5	58.5	58.8	59.1	58.5	58.7	-	-
			20.03.01		56.3	56.2	56.8	56.2	56.4		-
	COD _{Cr}	mg/L	20.02.29	4	197	198	195	198	197	-	-
			20.03.01		194	191	186	189	190		-
	NH ₃ -N	mg/L	20.02.29	0.025	39	37.1	37.8	38.5	38.1	-	-

			20.03.01		37	37.3	38.7	39.2	38		-	
	LAS	mg/L	20.02.29	0.05	3.111	3.254	3.431	3.575	3.343		-	
			20.03.01		3.354	3.188	3.144	3.420	3.277		-	-
	总余氯	mg/L	20.02.29	0.02	ND	ND	ND	ND	ND	-	-	
			20.03.01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20.02.29	0.06	0.11	0.11	0.11	0.11	0.11	-	-	
			20.03.01		0.11	0.12	0.10	0.12	0.11	-	-	
	动植物油	mg/L	20.02.29	0.06	0.34	0.31	0.28	0.29	0.31	-	-	
			20.03.01		0.35	0.31	0.31	0.27	0.3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9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20.03.01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各项指标仅作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的参考值，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 月 29 日 03 月 01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PH	无量纲	20.02.29	0.01 pH	7.17	7.19	7.16	7.15	-	6-9	达标
			20.03.01		7.18	7.15	7.17	7.16	-		达标
	SS	mg/L	20.02.29	4	25	23	25	27	25	60	达标
			20.03.01		26	27	24	25	25.5		达标
	BOD ₅	mg/L	20.02.29	05	28.9	29.2	29.7	29.6	29.4	100	达标
			20.03.01		27.4	26.5	27.6	27.1	27.1		达标
	COD _{Cr}	mg/L	20.02.29	4	97	99	101	104	100	250	达标
			20.03.01		95	94	93	93	94		达标
	NH ₃ -N	mg/L	20.02.29	0.025	26.8	25.3	26.5	25.6	26.1	-	达标
			20.03.01		26.8	26.3	25.7	27.1	26.5		达标
	LAS	mg/L	20.02.29	0.05	2.337	2.249	2.293	2.194	2.268	10	达标
			20.03.01		2.205	2.150	2.337	2.260	2.238		达标
	总余氯	mg/L	20.02.29	0.02	0.42	0.36	0.38	0.35	0.38	2-8	达标
			20.03.01		0.38	0.40	0.35	0.33	0.37		达标
	石油	mg/L	20.02.29	0.06	0.7	08	0.9	0.8	0.8	20	达标

	类		20.03.01		0.9	0.8	08	0.7	0.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02.29	0.06	0.12	0.13	0.12	0.15	0.13	20	达标
			20.03.01		0.12	0.13	0.15	0.15	0.1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9	20	3500	2800	3500	4300	3525	5000	达标
			20.03.01		3500	4300	2800	4300	3725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向 SE	2020.02.29	TSP	0.097	0.078	0.078	0.077	达标
		2020.03.01		0.095	0.076	0.095	0.114	达标
		2020.02.29	H ₂ S	0.006	0.007	0.009	0.008	达标
		2020.03.01		0.005	0.006	0.008	0.007	达标
		2020.02.29	NH ₃	0.332	0.325	0.330	0.337	达标
		2020.03.01		0.316	0.319	0.326	0.324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3.01		10	<10	<10	<10	达标
B	下风向 WS	2020.02.29	TSP	0.155	0.116	0.136	0.135	达标
		2020.03.01		0.152	0.133	0.133	0.152	达标
		2020.02.29	H ₂ S	0.010	0.009	0.012	0.011	达标
		2020.03.01		0.009	0.011	0.010	0.012	达标
		2020.02.29	NH ₃	0.367	0.375	0.383	0.377-	达标
		2020.03.01		0.362	0.358	0.370	0.366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1.01		<10	<10	<10	<10	达标
C	下风向 WN	2020.02.29	TSP	0.135	0.155	0.136	0.135	达标
		2020.03.01		0.152	0.171	0.133	0.152	达标
		2020.02.29	H ₂ S	0.011	0.012	0.010	0.013	达标
		2020.03.01		0.012	0.013	0.011	0.014	达标

		2020.02.29	NH ₃	0.412	0.408	0.400	0.404	达标
		2020.03.01		0.391	0.402	0.397	0.405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3.01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TSP）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SP时均限值为1.0mg/m³，硫化氢（H₂S）、氨（NH₃）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H₂S时均值0.03mg/m³，NH₃时均值1.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时均值<10

由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硫化氢（H₂S）、氨（NH₃）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2.29	2020.03.01			
厂界东 侧	Leq(A)	昼间	54.6	54.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 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 间 50dB(A)	达标
		夜间	47.5	43.6			达标
厂界南 侧	Leq(A)	昼间	54.8	55.3			达标
		夜间	46.2	45.5			达标
厂界西 侧	Leq(A)	昼间	55.2	58.8			达标
		夜间	44.6	42.0			达标
厂界北 侧	Leq(A)	昼间	53.9	54.0			达标
		夜间	43.8	44.9			达标

由上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日均值浓度（mg/L）	两日污水处理均（m ³ ）	实际总量（t/a）	批复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97	14.64	0.52	1.002
氨氮	26.3	14.64	0.141	0.146

由表 7-6 核算结果显示，依据监测结果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公众调查结果

1、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为加强医院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

(2) 辐射管理检查

医院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有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立了《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

(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药房	药物气味	加强药房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装排气扇）	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
	医疗废物暂存间	H ₂ S、氨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设导气管背离建筑物高空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装置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安装紫外线消毒灯
	生活垃圾暂存装置			日产日清，暂无恶臭气体产生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已加盖封闭
	厨房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往高空排放	安装油烟机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化验室废水	酸、碱、悬浮固体、等有毒、有害物质	无污染的排入污水处理站，有污染且有毒有害的使用容器装置并存放于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与外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院内	污泥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资质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噪声		设备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禁止大声喧哗	噪声影响较小
----	--	------------------------	--------------------------------------	--------

(5) 试营运期间，环境投诉及污染事故环境检查该院试营运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采取座谈访问、分发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共向周边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份，共收回10份，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调查结果统计见表8-2。

表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0	100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0	100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0	0	0

由调查结果统计表表明，施工期，100%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噪声、扬尘和废水对自己没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施工期无扰民现象或纠纷现象；营运期，100%被调查

者表示本项目噪声、扬尘和废水对自己没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项目营运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被调查者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1) 项目废水**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2）监测指标中，氨氮、总余氯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1.002t/a、氨氮 0.146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52t/a、氨氮 0.14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废气及边界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医疗固废委托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运营，严格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医院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运营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5、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采取了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对项目周围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共收回 10 份，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程表示满意。

6、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及时对医疗固废进行杀菌消毒，密封储存。
- 3、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 2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158246 E: 104.99997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 20 张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 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思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贵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9.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9.63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2.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运营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22301429701109D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607	0	0.607	-	0	0.607	-	0	0.607
	化学需氧量	0	250	250	1.002	0	1.002	-	0	1.002	-	0	1.002
	石油类	-	-	-	-	-	-	-	-	-	-	-	-
	氨氮	0	0.146	-	0.146	0	0.146	-	0	0.146	-	0	0.14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 部分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9日，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根据《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212号，总投资193.2万元，规划病床位20床。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包括公共卫生楼、业务楼、生殖保健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停车场、污水处理站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于2019年12月委托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编制《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2020年1月9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193.2万元，环保总概算18.6万元，占比9.63%；实际总投资193.2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18.6万元，占比9.63%。

（四）验收范围

-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本次验收不含辐射防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设锅炉、焚化炉，医疗器械消毒主要采用消毒设备消毒。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药房药物、试剂气味及食堂油烟。

(1) 药物及试剂气味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

(2) 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呈全密闭形式处理废水，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产生，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气体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暂存医疗废物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密封措施，配备空气消毒设备（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资质单位定期（2 天）清运一次。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特殊医疗废水。项目特殊医疗废水（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分类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马岭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空调、人群活动的噪声、油烟净化器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等（不写具体噪声值）。

经采取以下措施：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密闭处理，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项目区布局合理；禁止大声喧哗，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项目区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职工、就诊病人与住院病人产生。

采取的措施：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开收集，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院内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并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与一般生活垃圾分开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对于医疗垃圾中的过期和报废药品及时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及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3）污水站产生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进行消毒处置后，与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辐射

辐射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X 光机）运行中产生的，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对环境辐射较小。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验收监测报告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余氯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验收监测报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报告表中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1.002t/a、氨氮 0.146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52t/a、氨氮 0.14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废气、边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台账。
- 2、建议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项目区最低位置，便于各化粪池污水利用重力流入污

水处理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兴义市顶效镇 卫生院	法人			建设单位
李忠军	贵州思泽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48597111 522322198506150458		建设单位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 测站	高级 工程师	522321198407108215 15870379054		专家
贺明磊	黔西南州监测 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57121 522321197704200013		专家
黄振辉	黔西南州监测 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395969 52232619780506223X		专家
	黔西南州博源 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2020 年 3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委托贵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3 月 29 日，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根据《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环评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贾国山、贺明磊、黄振辉 3 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20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义龙新区顶效镇迎宾路 212 号		
建设单位	义龙新区顶效镇卫生院	联系电话	18082494999
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085931846
分局意见： 该项目未占生态红线，经核实			
 2019年 12月 16日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1	韦蓓	1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核实项目是否为未批先建项目；未及时处理环评手续原因；投入运行时间；是否符合补办环评要求（政策依据）；是否受过处罚等	已补充说明，详见 P1	已修改完善 韦蓓 2019.12.20
		2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雨水，补充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论述。	已补充，详见 P42	
		3 补充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使用依据	已补充，详见 P8	
		4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已完善，并补充相关监测数据，详见 P19；	
		5 表 4-11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补充 pH、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等监测因子，表中所述余氯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	已补充，详见 P26	
		6 补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 ₃ 和 H ₂ S 排放源强分析	已补充，详见 P32、P45	
		7 补充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气体分析	已补充，详见 P33、P45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1	赵同贵	1 项目设有中医馆，交代是否有中药熬制，是否开展中医理疗，如有需补充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本项目中医馆开设理疗，不熬制中药，理疗产生医疗废物委托医疗废物资质单位处理，详见 P36, P56	经复核，已补充完善。  2019.12.20
		2 本项目施工早已结束，进行回顾性分析，应分析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时采取的环保措施，说明是否有环境遗留问题，而不是用“提出建议”“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施工结束后”等预防性语言 P40-42	已修改完善，详见 P41-45	
		3 项目不设锅炉，交代医疗器械消毒是如何完成的 P42	已补充，详见 P32, P45	
		4 细化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如污水管网的对接情况、顶效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剩余日处理量等），核实接纳水体（楼纳河？顶效河？） P46	已细化，已核实，详见 P50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近，补充空调外机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P49	空调外机主要是对周边声环境有影响，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已补充，详见 P54-55	
		6 （无环评委托书，承诺函无机构名称、未盖章）	已补充，详见 P106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1	张华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背景	已核实，已细化，详见 P1	经复核，报告表基本 修改完成。 张华 2019.12.21
		2 核实地表水河流名称（不是楼纳河），核实受纳水体	已核实，详见 P20	
		3 核实明确医疗固废，污泥处置单位	已核实，详见 P59-60	
		4 核实细化施工期基础工程土石方产生量、回填量	已核实，已细化，详见 P32, P44	
		5 01、核实项目设置科室名称 02、核实项目是否涉及中药熬制、中医理疗，如有须补充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01、科室名称已核实，详见 P5； 02、已核实，本项目中医馆开设理疗，不熬制中药，理疗产生医疗废物委托医疗废物资质单位处理，详见 P36, P56	
		6 项目与各个敏感目标较近，需明确具体针对性、可行性的防治措施	已补充，施工期详见 P42, P44;运营期详见 P47-48, P53-54	
		7 核实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进入方式	已核实，详见 P50	

附件 4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药房	药物气味	加强药房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 装排气扇）	基本达到《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的排 放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 间、生活垃圾 暂存装置、污 水处理站	H ₂ S、氨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设导气管 背离建筑物高空排放；医疗废物暂 存间、生活垃圾暂装置及时清理、 定期消毒	
	厨房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往 高空排放	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52mg/m ³ ,能满足《饮食 业 油 烟 排 放 标 准 》 2.0mg/m ³ 的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SS、NH ₃ -N	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 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 入顶效镇污水处理厂	基本能满足《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	COD、BOD ₅ 、 SS、 氨氮、粪大肠 菌群等		
	化验室 废水	酸、碱、悬浮 固体、等有 毒、 有害物质	无污染的可排入污水处理站，有污 染且有毒有害的使用容器装置并存 放于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能满足《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排放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与外来人 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 无害化
	医院内	污泥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 运处置	
		医疗废物		
噪声	医院内	设备噪声、人 群活动的噪 声及来往车 辆的交通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加强绿化、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禁 止大声喧哗	经处理后，距离项目 5m 处噪声值约为 52.52dB （A），能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 准限值

附件 5 安龙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编 号

医疗机构

**安龙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服务公司：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大山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医疗废物集中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大山组，安龙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的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第五条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按每月_____元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度支付。按年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第一季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季度处置费。

经双方共同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年 支付。甲方首次缴纳 12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元整（小写）¥ 17522.00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旋转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文书自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生效。甲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暂停营业的，影响乙方发出书面中止履行通知书，期间其已经交纳的处理费用冲抵此后的处理费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

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承担与其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登记》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放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其内出现停业或其他需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由乙方将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退回给甲方或预留使用。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 1 天按欠缴金额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 1 个月内仍未缴

附件 6 公众参与意见表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6

姓名	王富春	性别	女	年龄	38岁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085963016
居住地	顶效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 3. 26

姓名	李献忠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08029499
居住地	顶效镇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03.26

姓名	钟颖	性别	女	年龄	29岁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8985075110
居住地	贵州兴义顶效镇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6

姓名	潘麒旭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业	工作人员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885944071
居住地	顶效镇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1

姓名	陈伦博	性别	女	年龄	50岁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8932080118
居住地	贵州·兴义·顶效镇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6

姓名	夏光梅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989683398	
居住地	顶效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符合国家标准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6

姓名	姜志明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5086567188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6

姓名	罗其敏	性别	女	年龄	45岁
职业	收费工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3984683139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03.26

姓名	陈超震	性别	女	年龄	31岁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98596247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QXNHX-JH-2020055

项目名称：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412340712

名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13幢3楼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法律责任由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412340712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599350196Q

名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
城15幢3楼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5日至203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04 27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
2.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报告无公司 CMA 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章）无效；
6. 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本报告，否则无效；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9.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10. 本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
11. 本报告正本一式五份，四份交予被监测单位，一份留档。

项目名称：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

承担单位：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李 祥

报告编制：李祥

报告审核：龙文祥

报告签发：简玉芬

现场工作人员：李 祥、李作文

室内分析人员：彭安翠、张 婷、李清玉、晏 瑞、魏 燕、魏 菊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 15 栋 3 楼 15 号

邮编：562400

电话：（0859）3128726

传真：（0859）3128726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1 前言

受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委托,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工作。于2020年02月29~2020年3月01日对该项目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硫化氢(H_2S)、氨(NH_3)臭气浓度,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2)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2天,每天监测4次,每次1个小时。

(3)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点位: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共设3个大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1 前言

受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委托,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监测工作。于2020年02月29~2020年3月01日对该项目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5)《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硫化氢(H_2S)、氨(NH_3)臭气浓度,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2)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2天,每天监测4次,每次1个小时。

(3)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点位: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共设3个大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点位置见表 1。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点位	编号	方位	监测位置说明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A	项目东南侧	场界外 10 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测点高度距地面 1.5 m。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B	项目西南侧	
最大落地浓度处	C	项目西北侧	

3.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氨氮 ($\text{NH}_3\tex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2)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 年 02 月 29~2020 年 03 月 01 日，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间隔 1 小时。

(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3。

(4)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详见表 2。

表 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东经：104°59′ 34″，北纬：25°9′ 10″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东经：104°59′ 34″，北纬：25°9′ 10″

3.3 院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 监测点位：院界外 1 m 处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5)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仪。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 182-4	0.001 mg/m ³
氨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硫化氢 (H ₂ S)	居住大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智能酸度计 PHS-3C+	0.01 pH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 182-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消解装置 KHCOD-8 COD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 1,4-本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 MPN/L

5 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 (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排放标准;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4

表 4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指标	预处理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SS)	60 mg/L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5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0mg/L
5	氨氮 (NH ₃ -N)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0 mg/L
7	总余氯	2-8 mg/L
8	石油类	20 mg/L
9	动植物油	20 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11	TSP	.0mg/m ³
12	NH ₃	1.0 mg/m ³
13	H ₂ S	0.03 mg/m ³
1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噪声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6 质量保证

(1) 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 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对应的环境质量监测（检测）岗位证书；

(3)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样品测定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①质量控制数据

质量控制样品数据分析见表 5-1、5-2。

表 5-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代码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105	143 mg/L	142±8 mg/L	0.70%	合格
氨氮 (NH ₃ -N)	200594	1.32mg/L	1.30±0.06 mg/L	1.53%	合格
氨氮 (NH ₃ -N)	200594	1.28mg/L	1.30±0.06 mg/L	-1.53%	合格

②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由表 5-1 可知，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均在质控范围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均通过声校准计进行校核，以保证在监测时仪器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93.8	93.8	94.0±0.5	合格

(6)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 监测结果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6-1、6-2；
-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6-1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29日 03月01日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S-1	pH	无量纲	20.02.29	0.01	7.43	7.45	7.42	7.44	—	—	—
			20.03.01		7.40	7.42	7.41	7.43	—	—	—
	SS	mg/L	20.02.29	4	49	47	46	50	46.5	—	—
			20.03.01		48	52	51	50	50.2	—	—
	BOD ₅	mg/L	20.02.29	0.5	58.5	58.8	59.1	58.5	58.7	—	—
			20.03.01		56.3	56.2	56.8	56.2	56.4	—	—
	COD _{Cr}	mg/L	20.02.29	4	197	198	195	198	197	—	—
			20.03.01		194	191	186	189	190	—	—
	NH ₃ -N	mg/L	20.02.29	0.025	39	37.1	37.8	38.5	38.1	—	—
			20.03.01		37	37.3	39.2	38.7	38	—	—
	LAS	mg/L	20.02.29	0.05	3.111	3.254	3.431	3.575	3.343	—	—
			20.03.01		3.354	3.188	3.144	3.420	3.277	—	—
	总余氯	mg/L	20.02.29	0.02	ND	ND	ND	ND	ND	—	—
			20.03.01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20.02.29	0.06	0.11	0.11	0.11	0.11	0.11	—	—
			20.03.01		0.11	0.12	0.10	0.12	0.11	—	—
	动植物油	mg/L	20.02.29	0.06	0.34	0.31	0.28	0.29	0.31	—	—
			20.03.01		0.35	0.31	0.31	0.27	0.31	—	—
	粪大肠 菌群	MPN/L	20.02.29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20.03.01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各项指标仅作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的参考值。ND表示未检出。										

表 6-2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29日 03月01日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S-2	pH	无量纲	20.02.29	0.01	7.17	7.19	7.16	7.15	—	6~9	达标
			20.03.01	pH	7.18	7.15	7.17	7.16	—		达标
	SS	mg/L	20.02.29	4	25	23	25	27	25	60	达标
			20.03.01		26	27	24	25	25.5		达标
	BOD ₅	mg/L	20.02.29	0.5	28.9	29.2	29.7	29.6	29.4	100	达标
			20.03.01		27.4	26.5	27.6	27.1	27.1		达标
	COD _{Cr}	mg/L	20.02.29	4	97	99	101	104	100	250	达标
			20.03.01		95	94	93	93	94		达标
	NH ₃ -N	mg/L	20.02.29	0.025	26.8	25.3	26.5	25.6	26.1	-	达标
			20.03.01		26.8	26.3	25.7	27.1	26.5		达标
	LAS	mg/L	20.02.29	0.05	2.337	2.249	2.293	2.194	2.268	10	达标
			20.03.01		2.205	2.150	2.337	2.260	2.238		达标
	总余氯	mg/L	20.02.29	0.02	0.42	0.36	0.38	0.35	0.38	2-8	达标
			20.03.01		0.38	0.40	0.35	0.33	0.37		达标
	石油类	mg/L	20.02.29	0.06	0.7	0.8	0.9	0.8	0.8	20	达标
			20.03.01		0.9	0.8	0.8	0.7	0.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02.29	0.06	0.12	0.13	0.12	0.15	0.13	20	达标
			20.03.01		0.12	0.13	0.15	0.15	0.1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9	20	3500	2800	3500	4300	3525	5000	达标
			20.03.01		3500	4300	2800	4300	3725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向 SE	2020.02.29	TSP	0.097	0.078	0.078	0.077	达标
		2020.03.01		0.095	0.076	0.095	0.114	达标
		2020.02.29	H_2S	0.006	0.007	0.009	0.008	达标
		2020.03.01		0.005	0.006	0.008	0.007	达标
		2020.02.29	NH_3	0.332	0.325	0.330	0.337	达标
		2020.03.01		0.316	0.319	0.326	0.324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3.01		<10	<10	<10	<10	达标
B	下风向 WS	2020.02.29	TSP	0.155	0.116	0.136	0.135	达标
		2020.03.01		0.152	0.133	0.133	0.152	达标
		2020.02.29	H_2S	0.010	0.009	0.012	0.011	达标
		2020.03.01		0.009	0.011	0.010	0.012	达标
		2020.02.29	NH_3	0.367	0.375	0.383	0.377	达标
		2020.03.01		0.362	0.358	0.370	0.366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3.01		<10	<10	<10	<10	达标
C	下风向 WN	2020.02.29	TSP	0.135	0.155	0.136	0.135	达标
		2020.03.01		0.152	0.171	0.133	0.152	达标
		2020.02.29	H_2S	0.011	0.012	0.010	0.013	达标
		2020.03.01		0.012	0.013	0.011	0.014	达标
		2020.02.29	NH_3	0.412	0.408	0.400	0.404	达标
		2020.03.0		0.391	0.402	0.397	0.405	达标
		2020.02.29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3.0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 (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TSP 时均值 $1.0 \text{ mg}/\text{m}^3$; 硫化氢 (H_2S)、氨 (NH_3) 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H_2S 时均值 $0.03 \text{ mg}/\text{m}^3$ 、 NH_3 时均值 $1.0 \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时均值<10。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2.29	2020.03.01			
厂界东侧	Leq (A)	昼间	54.6	54.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夜间	47.5	43.6			达标
厂界南侧	Leq (A)	昼间	54.8	55.3			达标
		夜间	46.2	45.5			达标
厂界西侧	Leq (A)	昼间	55.2	58.8			达标
		夜间	44.6	42.0			达标
厂界北侧	Leq (A)	昼间	53.9	54.0			达标
		夜间	43.8	44.9			达标

8 监测结论

由表 6-2 可知,兴义市顶效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pH7.15~7.19、悬浮物(SS) 23~2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6.5~29.7 mg/L、化学需氧量(COD_{Cr}) 93~104 mg/L、氨氮 25.3~27.1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150~2.337 mg/L、石油类 0.07~0.09 mg/L、动植物油 0.12~0.15 mg/L、总余氯 0.33~0.42 mg/L、粪大肠菌群 2800~4300 MPN/L 共计 10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排放标准要求。

由表 7 可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为 0.076~0.171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H₂S)浓度为 0.005~0.014 mg/m³、氨(NH₃)浓度为 0.316~0.412 mg/m³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8可知,院界周边昼间为53.9~58.8dB(A)、夜间为42.0~47.5 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 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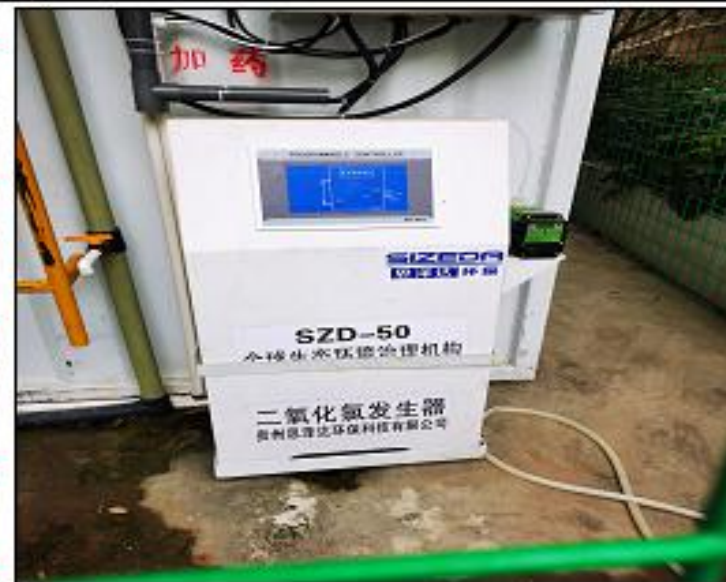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危废暂存间

油烟净化器



污水处理站

附图 3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